



今日中國的教會

與

國家

沙百里著
孫正培譯

中國各宗教自從經過十年的文化大革命，遭到幾乎被消滅的危運之後，今日又再次拾回他們的生存權利。中國政府依照馬克思主義原則，常視宗教信仰為私人事情，對推動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可是，政府亦同時賦予宗教正式的地位。破壞了廟宇和教堂至少有一部分是由國家出資修葺的。每種宗教各自競相發刊登報，報導崇拜場所的重開，猶如慶祝戰場上的勝利。於是幾萬座回教寺，約二千座基督禮拜堂及七百座左右天主教堂，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相繼重開使用了。信徒也都受到當局鼓勵前往做崇拜。那些參與地下集會的就可能要被檢控。

而且政府還不斷鼓勵信徒去表現出自己是個好公民。共產黨政府當然不會說宗教信仰是好公民的必需品，可是有時却也無法不承認它能提供有意義的文化貢獻。一九八五年四月，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秘書長趙復三，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坦率地說：「把宗教看作鴉片煙，顯然不足以說明宗教的全部，因此，很難認為它是令人滿意的對宗教的科學界說。宗教是各民族歷史文化的一部份。」

目前對宗教的態度，無疑是現代化實用主義及中國式社會主義的產物。談到中國式的社會主義，我們就該把這問題交代清楚。

在從西方輸入的馬克思主義教條被傳統的中國權力架構逐漸消化並吸收的同時，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三個問題：

——中國的宗教是否要回到以前的情況？

——中國會否保持馬克思對宗教的苛刻批評？

——目前宗教所鼓吹的獨立自主是否一項真正的突破？

答覆上述三個問題，將有助了解中國宗教的前景。現在就讓我們集中注意基督宗教，特別是天主教吧。西方基督宗教曾在教會和國家之間有過一段悠久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可將箇中經驗引用到中國目前情況來研究。

目前的政治及宗教情況

我們首先要就八十年代的情況作個研究。政府把宗教納入公眾生活之前，先設立了憲法原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投票表決並經共產黨批准。而政府的宗教組織則要負責監督，使這些原則有效地落實。

憲法上的權利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憲法第卅六條。這條憲法對保證宗教自由有以下的說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構、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

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註一）

該憲法條文是根據憲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經全國各地廣泛討論而成。草案上的「反革命活動」一詞刪去了，而以「破壞社會秩序」一句代替。最後一句的「宗教團體」是特別增加上去的，以暗示中國天主教要脫離梵蒂岡而獨立自主。「宗教的正常活動」一詞，乃表示那些支持治安和倫理的各項活動，而排除占卜、妖術、魔法、風水等迷信習俗。

與一九七八年的憲法比較，新憲法有了一些重要的修正。推薦無神主義的詞句刪除了，但宣傳無神主義人士仍可利用「不要強制公民信仰宗教」這條文來鬆弛它的約束力。為此，任何傳揚信仰的努力可以被一種反宣傳所壓倒。

共產黨的指示

憲法第卅六條與中國共產黨在社會主義時期所推行的基本政策互相呼應。黨的現行方針清楚刊登在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三月卅一日所頒發的第十九號文件上。（註二）黨的方針是建基於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社會獨特情況對宗教現象所作的分析上。該文件認為，隨著社會主義的建立，造成宗教信仰的剝削情況便根本消除。但舊意識和舊習慣的轉變總是落後於社會實況。至於社會實況本身，應該承認它還是遭受着種種困難，所以還需要長久的奮鬥過程才能發展出高度的科技文明。目前正處於社會主義重建期間，也許需時甚長，因此宗教還會繼續影响着人民。（第1、2段）

該文件進而對黨建國以來所推行的宗教

政策作了一番檢討，也注意到黨曾經歷過一段曲折的道路。五十年代所執行的措施，完全是由於要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而制訂出來的，要把宗教活動好好組織起來，推動愛國及獨立自主路綫。可是，這些努力後來便被文化大革命嚴重破壞。（第三段）

統一戰綫政策爲了推行現代化，須把全國的活動力量組織起來，而把意識型態上的差異擱置在第二位置上。（第四段）對那具備科學的和社會的知識教育的活躍信徒，應爭取他們的支持。（第五段）宗教活動應該正常化，要在各大、中城市重開寺觀教堂。（第六段）宗教活動應沿着愛國的目標去推行。（第七段）亦應特別注意青少年的培育：「宗教院校的任務，是造就一支政治上熱愛祖國、擁護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又有相當宗教學識的年輕宗教職業人員隊伍。」（第八段）

信仰自由的政策，並不適用於共產黨員



。一個共產黨員，不同於一般公民，他應當是無神論者。但馬克思主義的信念并不阻止他們與教徒來往；與少數民族的信徒來往時，更當謹慎。（第九段）至於民間的迷信行爲，應該加以斥責、撲滅。（第十段）

一些大宗教的國際性關係，對擴大中國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與此同時，也該阻遏國際宗教反動勢力，特別是帝國主義的宗教勢力，包括羅馬教庭和基督教的「差會」，使他們不能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滲透活動，「重返中國大陸」。（第十一段）

這些對落實宗教政策的指示，自然需要黨員接受馬克思主義的培養去應付宗教上的事務。（第十二段）

上述各種指示，在一九八二年六月的「紅旗」雜誌的一篇文章內重申。現在把它摘錄如下：

的確，我們共產黨人是相信無神論的，也是主張無神論的，並且要在廣大群眾中進行無神論宣傳的。但是，我們同時懂得，對待人們的思想問題、對待精神世界的問題，特別是對待宗教信仰的問題，用簡單的強制的方法去處理，不但不會收效，而且會非常有害。我們還懂得，在現階段，如果片面強調信教群眾同不信教群眾在思想信仰上的差異……歧視和打擊信教群眾……忘掉黨的基本任務是團結全體人民……爲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而共同奮鬥，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之間的隔閡，並且刺激和加劇宗教狂熱，給社會主義事業帶來嚴重的惡果。

這個統一戰綫的策略說明國內宗教自由的新發展。這是一個向群眾伸出友誼之手及

鼓勵合作的政策。另一方面，向宗教領袖進行「愛國」教育的立場却是非常堅強。

爲了要改正文化大革命的偏差，目前的宗教自由政策就比五十年代的寬大多了，可是它仍舊遵循同樣的基本原則，尚未敢重新檢定馬克思主義所謂的科學真理。

政府架構及宗教架構

要明白黨政策的效力程度和目前宗教的轉變實況，就該瞭解有關的政府組織和宗教組織，並研究它們的運作。

政府的組織

中國政府的基本宗教組織就是宗教事務局。它隸屬國務院，有點相等於中國古時的禮部。全國性的宗教事務局設於北京西安門大街，現任局長是任務之。其他直轄市政府和省府也都設有同樣的宗教事務局或事務處。全國宗教事務局對各地宗教事務局有指導性關係。宗教事務局執行下列職務：

1. 配合統一戰綫的工作，加強全國宗教事務組織，恢復現存的宗教團體，使他們能組織、指揮及計劃一切宗教活動及發展。

2. 平反林彪與四人幫時代所犯的冤、假、錯案。

3. 按照載在憲法上的政府政策，推行有信仰與不信仰自由的原則。

4. 修葺和重開寺觀教堂。

5. 衛護國際和平，反對霸權主義；鼓勵與國際宗教人士合作，推動四化。

近年來，宗教事務局在執行職務上，成績相當可觀。它支付局部或全部經費，來修葺以天主教愛國會名義重開的教堂。其他經費來源，一般是來自教會的產業，尤其是來

自歸還給教會的房產。如果這些產業被其他單位所佔用，則這些單位要付租金給教會，而租金可追索至過去的卅年。在那些從前由外國傳教修會所管理的教區內，以前直屬傳教修會的地產，似乎正由本地主教們分配。

與宗教事務局并行的行政組織，是一個民主組織，名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簡稱「政協」，它代表中國人民的興趣和願望。全國性的「政協」擁有非共黨人士、專業人士、婦聯、青年團體及各少數派和宗教代表人總共逾二千人。

「政協」於一九七八年因受到鄧小平的影響而重新活躍。目前的主席是前總理周恩來的夫人鄧穎超。政協的活動不斷在發展，參加者多是知識分子、醫生、藝術家、作家、工程師等。黨幹部往往並非很能幹，因此政府要求他們多聽取政協的意見。「政協」是統一戰綫的一個組織，最後應服從黨的意願。

一九七八年六月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前夕，「政協」曾舉行一次會議。參加者共有各宗教代表十六人。其中有以瀋陽教區主教兼愛國會首屆主席皮漱石爲首的三位天主教代表。一九八二年，全國第六屆人大會議時，參加「政協」的宗教代表共四十五人，其中天主教代表有十一人。

除了這個全國性的代表團外，「政協」還有各省的地區性的委員會。這些地區性的代表每月聚會一次。佛教僧侶、回教教長、基督教牧師以及天主教神父藉此機會互相認識，合力落實宗教政策。當然，大家對寺觀教堂的歸還，特別關心。

時至今日，有些神父和主教成了「政協」的活躍成員。他們在那裏似乎比在愛國會裏工作更覺滿意，因爲「政協」是政府的機

構，同時在那裏，他們的信仰問題不會受到考驗。

宗教事務局，一如「政協」，該服從黨中央統戰部的指示。目前該部門部長是楊靜仁（最近已由閻明復接替——編者按）。統戰部的任務是依據無產階級專政去推動社會主義。在這實行「四化」運動的歷史性新階段裏，統一戰綫要特別致力運用一切積極因素，聯合一切可用的力量，以及改造消極因素成爲積極因素。

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看，所有宗教本身都是一些消極因素，除非變得俗化，它們是不能改爲積極因素的。在各城市中，統一戰綫的成員密切督導神父和進步教友的活動。他們會增加教會純粹宗教活動的阻礙，但對合作推動完全俗世性質的服務，却提供方便。他們每次都強調，這些服務被教徒及非教徒所支持；但他們却不理會宗教動機。（註三）

宗教的組織

如果國家着意對宗教實行外部控制，則黨便着意對宗教進行內部改造，給它們「愛國」的指示。在黨的精神上，「愛國」常是緊密地與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連結着。服從國家法律就是遵循黨的指示。宗教既被認爲是「封建的東西」（尤其指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的情形），或被認爲是「帝國主義的東西」（指信奉基督的宗教），因此必須用科學或社會主義的方式來教導信徒，使他們成爲好公民。

爲此，從建國以來，中國的各大宗教都設立愛國組織。一九五一年，那聞名的三自愛國運動（自治、自養、自傳）便在基督教徒之間成立。而伊斯蘭教與佛教的協會，亦

於一九五三年相繼成立。道教則困難重重，但最後也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八日正式成立協會。天主教因與羅馬教宗有直接聯繫，是最頑抗的一群，也終於在一九五七年七月宣告成立愛國會，第一任主席是坐過監、洗過腦的瀋陽總主教皮漱石。沒有羅馬批准而祝聖主教，則在一九五八年開始。

各宗教信徒被迫加入這類愛國組織，互相告發，造成活躍分子控告所謂的「反動分子」。天主教愛國會遭受教宗譴責後，大批主教、神父和信衆亦同時被政府指爲叛國或其他罪名而被判入獄。之後，黨的壓力逐步升級，遂導致更多教堂的關閉。結果，文化大革命把一系列的迫害推至高峰；其摧殘之大，有待評估。

在八〇年代，隨着推進四化的新統戰政策的到臨，各類愛國會又如雨後春筍般從新恢復。天主教愛國會自一九六二年起，久已未召開過大會；由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底舉行了全國大會，結果產生了兩個新組織：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主教團。這兩個組織與愛國會携手密切合作，而其領導者亦屢屢是同樣的人物。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着重牧民工作，算是突破，亦因而引來較多的主教和神父參加。另一方面，天主教愛國會却變化很少，亦屢屢強調：不要把愛國會與天主教相混合，它只是一個組織，擔當着教會與政府和黨之間的聯繫工作，它的工作愈來愈多由教友擔任。今天在愛國會擔當職務的教友比以前更能幹，也有更好聲譽，至少在大城市裏是這樣。在某些地方，他們亦可能被視爲難以忍受的監督員；有時他們也會接受別人的友誼，放鬆看管，容許本地天主教徒自行組織；他們照顧要修葺的聖堂，甚至接觸獄中的神父，還替他們申請出獄參加大瞻禮。天主

教愛國會設法藉着宣傳落實宗教自由，也透過與到訪的外國天主教領袖的接觸，而增強其形象。但是，有一件隱藏的事實是：大多數天主教徒對愛國會所鼓吹的與羅馬脫離關係的立場，深表異議。今日中國教友對羅馬的忠貞，藉着近幾年來許多私人或親友訪客的傳播，名聞遐邇。成千上萬的證據都證明教友、神父和主教對教宗個人的愛戴。爲了避免有關人士及其家庭受罪，這些證據無法刊登出來。



基督教方面，也有類似的發展。三自愛國運動在一九八〇年十月六至十三日召開了第三次全國大會。在這個會議中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中國基督教協會。這協會的方向着重牧民，也特別致力於基督教各宗派間的統一。這協會要求中國基督徒獨立自主，也鼓勵基督徒參與教會事務。既然有同樣目標的基督教組織和宗派，在世界上琳瑯滿目，因此近年來的國際性交流不斷增加，比如：一個名叫「愛德基金會」的組織就是，這組織是要向外國機構籌集資金或物色人手，給中國提供教育和技術方面的服務。

相反地，福音派基督徒，則較少納入政府的制度中。在香港、美國和中國內地的福音派基督徒家庭聚會中，慕道者和領洗者不斷增加。許多國內基督徒拒絕加入三自運動所開辦的教堂。在最近幾年，仍有數百名到處活動的宣道者被逮捕。而且，正如天主教方面一樣，還有各種不同的中間情況。在政府認可的家庭聚會和「地下」的家庭聚會之間，只存在着一個很細微的區分。

一般而論，共黨對基督宗教，無論是天主教信徒或基督教徒，所施的壓力似乎遭受到意料不到的反效果。信仰正在一般群眾中擴展，而知識分子則學會了在外表的服從和內心的信服之間作出區別。而且所有基督徒證明自己是個好公民，積極服務四化，以致上級對他們的愛國態度的批評愈來愈少。

國家傳統的恢復

不管統一戰綫有何策略目標，今日中共的宗教自由政策豈不是正在對中國習慣由國家控制宗教的傳統作出重大讓步了嗎？遠自中國文明之始，宗教與國家事務一向都是緊密結合的。爲了更能了解現代化的意義，我們必須把這種結合的性質說明。

中國的國家禮法

在柏拉圖夢想着一個由哲學家們統治的國家的時代裏，孔子正在尋找方法，要把諸侯統治與天命協調起來。可是正當柏拉圖的思想在西方引起了現世和精神兩方面的明顯分裂時，孔子却幫助着把政治和禮法銜接起來。「禮記」這本書提供了應守的禮節。皇帝應特別給天獻祭以確保國家安靖。這個把

地和天聯繫起來的職務，要求皇帝正心誠意。因此個人的聖善、政治的清廉、禮儀的恪守，都在中國文明的基礎上密切連結起來。早在公元前二世紀的漢武帝時代，儒家董仲舒將陰陽五行學說套用在政治上。這種形上學視皇帝為天子，由上天授權以治理及確保全國的秩序。在這樣一個全國性的倫理思想體系中，天並沒有超越性的幅度，并非表示存在着一個有位格的、純精神體的、無限的、無法形容的神。天只相等於自然界和自然界定律。另一方面，自然界的定律有其神聖的特徵，近似命運的觀念。此外，這種儒家秩序亦使國家法律神聖化，因而這種實際上由法家所提出的成文法律，很快便產生出一種既具魔術性又富宗教性的意義。

這個既具政治性也富宗教倫理性的思想體系，以現代眼光來看，便組成了一個政府的「意識型態」。對此「意識型態」，所有國民都該依從，以免被視為國家的顛覆分子。儒家正統以外的一切宗教，除非順從國家禮法，有益世道倫常，有利國泰民安，否則不被容忍。在孟子的思想中，儒家已容許民主制度的參與。事實上，皇帝失職，不能保證國家秩序，則人民亦會推翻其天命，不過這種「革命」只是促使另一新的皇朝的建立而已。

除儒家外，還有另一個爭論性更大的宗教傳統，即道家思想。道家從開始便批評政治倫常，認為它們使萬物的存在複雜化，未能返樸歸真，更抑制生命的自由。老子和莊子所講的宇宙神秘之道，代表着民間宗教內所蘊藏着的深奧靈感，而這些宗教自公元第二世紀以來已逐步發展。當時，衰落的漢朝在黃河下游的盤地上正受到黃巾叛黨和五斗米教（在四川）的騷擾。黃巾黨用自己的官

階制度去組織了一個反動勢力，他們的靈感畢竟來自「太平經」的平等原則和老子「道德經」的內容。

佛教由於一直滿足於尋找智慧及苦行，始終未構成過顛覆的威脅。但它的遁跡出家却不免受到人們的誤解和批評。此外，佛教與民間宗教的揉合，難免不構成一種破壞性的混淆，而日後一些演變成秘密會社的佛教派別就是例證。十二世紀，窮苦農民中產生了崇拜阿彌陀佛的白蓮教，它的信徒拒絕給政府繳稅或服役。（註四）

朝廷對這些不同形式的民間宗教都有反應。凡不與官方禮法相合的，均指為「異端」或「邪教」。而壓迫的措施又使這些民間宗教變成地下宗教或秘密組織。

朝廷對待基督宗教的態度

基督宗教是在上述政治宗教的情況下進入中國的。公元第七世紀，正當唐朝皇帝對佛教僧侶和他們的經典表示歡迎，而儒家學者也對佛教的神秘概念表示興趣時，基督宗教沿着絲綢之路進入中國，開始在中國盛行。

不少混在和尙中的景教基督徒也受到接納。當時朝廷中的官吏，部份是胡人出身，其接納基督徒，并非純是因為容納多元化的態度，主要是因為基督徒的信仰符合中國倫理道德。公元638年刻在西安（即唐朝的京都長安）一塊石碑上的皇帝聖諭寫道：

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群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為。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志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註

六)

這段皇帝聖諭的意思就是：該教沒有不變的名稱，她的聖人沒有劃一形態。她的道理符合中國，同時又神秘地救助衆生。教主阿羅本帶着聖經和教理從遙遠之地（波斯）前來中國。此教我們認為是高明卓越的，因此我們承認她對人類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不可缺少。此教對救濟衆生是有益的，值得推廣到全國各地。准許先在義寧區着當權行政人員替她建一座教堂，着教士廿一名駐守在那裏。（註五）

十三世紀中葉，在蒙古侵略者的旗幟下，方濟會士也來到中國，他們并不太熱衷於把基督宗教與國家揉合一起。首批景教徒的播種已隨着九世紀儒家學者所發起的滅佛運動而慘被掃除，同樣，方濟會士的傳教事業也隨着蒙古人的撤退和明朝的崛起而銷聲匿跡。

一個提倡倫理和對國家有利的宗教

隨着利瑪竇在十六世紀的到來，基督宗教與中國文化的結合顯得更有意義。這位被尊稱為「西泰子」的西方學者，在孔子思想圈子裏找到了傳揚聖教的門路。他把天主教信仰的人道主義及倫理觀展示給中國人，且贏得不少士大夫的贊同和信服。他的朋友多屬改良派。他們在利氏的高尚人格和他的信仰中，發現到復興正統儒家精神並糾正明末日益腐敗的良方。大名鼎鼎的士大夫徐光啓皈依天主教，洗名保祿，他挺身而出，衛護傳教士，并用以下的論證反擊誣衊他們的人說：他們（傳教士）帶給我們的一切，上自有關敬天愛人的雋永道理，下至曆法、數學以及農事水利的技術，無非都是國家所需求



的，都是造福國家的。

可是自十七世紀起，對天主教道理的批評和攻擊不絕如縷。一些排外的政府官員，或因本身傾向保守，或因忌嫉教士的權威，沒有放棄任何機會指出他們的人性弱點，和指斥基督宗教的顛覆行爲。正如 M. JACQUES GERNET 所指出的：

由於基督宗教把自己置於社會政治之外或之上，而不是如同一般宗教信仰那樣，建基於社會政治，使社會政治強化，因此基督宗教產生破壞社會秩序的威脅。這個宗教既係外來，性質又屬相異，它就是處心積慮想陷害社會和國家的根基。中國人以尊重整個秩序為基礎，並不理會精神和物質的對立。（註六）

在中國的禮法制度上，祭天是皇帝的特權，然而天主教的道理要所有信徒尊崇天主教在萬有之上。那便是構成反感的第一原因。其他令人憤慨的事便是西人有神權政權之分：

他們承認在他們國內有兩位元首，一位擁有國家的政權，另一位有伸張到全球各國的神權。前者藉承繼權統治國家及讓位給後裔，但仍要服屬於神權，并向它獻禮致敬……這就好像在一個天空上有兩個太陽，一個國家中有兩位君主。這些野蠻人多麼大胆，他們竟向中國引進一國兩君的野蠻風俗，想擾亂中國政治倫理的統一！（註七）

儘管有這些控告，但由於十七世紀的傳教士遵守國法，品行廉潔，對各種科技、尤其在天文方面甚有貢獻，因此他們贏得了支持。清朝康熙皇帝於一六九二年發佈一道容忍宗教諭旨，內容如下：

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即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註八）

一個擾亂治安的烏合黨派

這道皇帝諭旨沒有維持多久。從十八世紀起，各種形色的因素阻撓了它的施行，而主要因素包括：基督教在民間的發展、基督教會與外國勢力的關係、中國教徒不許實行傳統的敬孔祭祖之禮。

聚集在中國各地聖堂的基督徒團體的產

生，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基督信仰並非只是倫理上的道理和科學上的貢獻，而是一個彼此相連的網，並在民衆間逐漸發展，正如被政府視為異端要加以消滅了的那些烏合黨派一樣。有人指出，教會與邪教有些共通特徵。JACQUES GERNET 把這些特徵綜合如下：由於祭天是皇帝的專職，因此這些宗教都成了蔑視中國文化的宗教信仰；它們以手足情誼聯繫教徒；聚會充滿着奧秘；有與妖法勾通之嫌；男女共聚一處；一些皈依者的狂熱；鼓勵殉道，許下死後有永福。（註九）

從十七世紀初教友便正式被視為與白蓮教教徒同流。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教難終於在四川開始爆發，教友遂捲入反白蓮教的旋渦中，遭到迫害。

教友與澳門外國人以及與羅馬「教皇」的聯繫，從開始便受到仇教的學者嫌疑。那所謂干涉中國內政的危機，於一七〇五年隨着多羅宗主教（CHARLES MAILLARD DE TOURNON）出使覲見康熙皇帝而正式出現。事情的發生是這樣的：多羅把教宗格來孟十一世於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廿日的指令告通知中國教會，包括：(1)不許教友敬禮祭祖；(2)各教堂不許懸掛康熙皇帝贈予耶穌會神父的「敬天」之匾；(3)只許用「天主」稱呼天地萬物之主。該指令本欲清楚指出天主教的道理，要求教友敬愛天主超於萬有之上，而由於這指令是一位精神元首所發佈的，他的權威超越國家的法律，加上情況複雜，各有關方面又欠缺溝通，因而這指令被認為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

羅馬的這項決定完全未有理會外交，認為無須對中國的獨特政治文化作出妥協。雖然如此，這項決定并不表示羅馬專橫，只是

想根據信仰和神學去強調天主超越萬有之上而已。所以這項決定絕非如同某些人所指責的，是爲了反對中國，却是因爲信徒面對中國傳統禮俗與宗教信仰混在一起的問題，要求羅馬方面提供指示。事實上，只有廿世紀的中國革命人物才有這種膽量去攻擊國家的禮法。

西方的一個既危險又有益的貢獻

在近代，由於外國勢力的干預，這個問題的範圍改變了。基督宗教在中國的散播脫離了皇帝及官吏的控制。各種與法國和英國所簽訂的條約都包含着保護傳教士和中國教徒的條文。固然，全體中國人民對這些侵略感到痛心，因而對外國人和基督徒一併加以憎恨。且無論殖民主義勢力俗化到甚麼程度，「基督徒」與「洋人」常被人相提并論。

但，如果視這情形爲宗教利益和殖民主義者利益互相串謀，那就不免太天真了。當時基督宗教能在中國發展，是因爲中國社會認爲她對自己有好處，才誠心接納她。這裏更該區別清楚兩種意欲改變中國社會的基督徒運動：一種是民間的及混雜的運動，比如：太平天國的造反；另一種是一些主要改良派人士所採取的較理性的運動。

太平天國叛黨對聖經的運用採取折衷辦法，而且充滿着曲解。革命軍的首領們把崇拜上帝和爲正義而戰的觀念結合起來，認爲在太平天國裏，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同爲天父的兒女。此外，他們也受到《太平經》的鼓舞，而該經文原是從前黃巾黨所利用過的道教經文。太平天國的反叛至少顯示出中國基督宗教可能含有民衆革命的意味。其實，太平天國所提倡的天國只是現世之國，其福音的超越性幅度已被刪除。

十九世紀末葉與廿世紀初的改良派人士，以較開明的態度接納基督宗教的啓迪。他們運用基督宗教去支持自己的倫理觀念，使中國成爲現代化的社會。基督傳教士對中國知識份子產生很大影響力。學者王韜曾在香港爲傳教出版事業工作，旅遊過英國，且在其著作中談到許多切合中國現代化的計劃。李提摩太牧師經常與主要改良派人士進行聯絡。他的秘書梁啓超亦透過直接政治行動和自己的小說及演講，散播自己的新思想。孫逸仙先生於年青時代早已領洗入教，他從基督教義中領悟到需要以實踐去見證愛心。

基督宗教對中國人民的積極愛心亦現諸實行，比如：開辦學校（包括開辦女子學校）、設立醫院、診所和孤兒院，專收容被棄兒童。因而教會在破除迷信，轉移壞風俗，推動教育，提倡衛生，創立高等學府，推廣科學研究等各方面，扮演了一個很有意義的角色。

民族主義和基督信仰中國化

自從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和宣佈中華民國成立以來，中國經歷過許多動亂，亦努力爭取民族獨立、統一和現代化。關於中國人民對民族自尊心的重視，教會却反應緩慢。大批外國傳教士與某些西方勢力的支援，更拖慢中國教會領導層的建立。可是，也有一些外國人也明白中國人對愛國的重視，甚至自願請求入籍成爲中國人，雷鳴遠神父便是一個例子。

從卅年代起，中國民族主義一分爲二：一個是受儒家傳統所感染的文化性民族主義，另一個是植根於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革命觀念的社會性民族主義。蔣介石和國民黨隨着三〇年代以南京爲首都首次統一中國的機

會，確立了民族主義。在日本侵華前及抗日期間，無數基督徒為國家的自主獨立出生入死，這點可證明他們的堅決愛國熱火。國民黨政府於一九四九年遷往台灣後，對基督徒表示非常友好的態度。在天主教方面，他們本着利瑪竇和雷鳴遠二位神父的精神，為教會中國化而努力。梵二也給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很大幫助，因為它准許中國語言成為禮儀用語，也鼓勵使禮儀配合本地文化傳統。

大陸的共產民族主義並不容許同樣的演進。基督徒在損及他們的信仰的方式下接受訓練，成為「愛國分子」。他們與普世教會的生活隔離，在過去三十年期間，他們無法從教會的更新運動中受惠，比如：聖經和禮儀的更新、地方教會的成長、主教團的成立、教友在社會中的角色。另一方面，他們在靈修方面却非常堅定，也未沾染到西方教會俗化的壞影響。他們是信德的見證人、熱心祈禱的好表率。可是他們的所謂「獨立自主」却加強過往數十年來所接受的西方遺產，比如：拉丁彌撒、嚴謹的教規、法國神修傳統所提倡的對童貞聖母和耶穌聖心的敬禮。

實在說來，中國文化遺產在六十和七十年代期間均遭到破壞。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批孔運動雷厲風行，知識分子、藝術家、技術人才均被置於舊儒家學者之列，視為保守的反動派。但黨的態度自八十年代起已有了好的演進。孔子也再次以大教育家的身份受到

尊敬。文化大革命的反人性暴行，又轉回到對中國人道主義傳統的尊重上。儒家有關個人倫理、秩序紀律及服務社會的道理，亦有助於年青一代和黨員的倫理教育。憑着這種含有儒家精神的社會主義的發展，中國又再成為禮義之邦。這樣，由於各宗教對社會倫理有益，便如昔日一樣被採納。同樣，民間的秘密集會，不論是基督徒、道教徒或泛神教信徒，仍屬官方禁止之列。政府曾多次公佈宗教與迷信的區別。像基督宗教和佛教等大宗教，均擁有經典、誠命和崇拜的地方，且尊重治安和道德。像巫術、魔法、占卜等迷信，則被視為有害，違反衛生，是動亂之源，因而要受到禁制。

近期的這種發展似乎令人結論到，宗教只要符合國家的意識型態及政治體系，便可重新拾回其生存權利。一些愛國會的領導人就一再表示：教會不該重蹈覆轍，意思是不該再有中國禮儀之禁令；相反地，却應該沿着利瑪竇的精神行事。意思是：共黨的新意識型態及政治體系與昔日的儒家禮教體系有相同性質。十年前，這樣的意見會立刻被指為異端，可把說這話的人關進勞改營去改造。如果今天容許他們這樣表達意見，那我們就應該相信，黨的統一戰綫政策正在領導着以一種新的方式去解釋某些馬克思主義的信條。這是一個需要進一步闡釋的問題。（下期續完；附註見本刊頁 75 。